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

上訴人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禎陽

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陳重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54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洪禎陽，其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5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5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碰撞事故造  
16 成被上訴人出租之碼頭及土地損害部分，依系爭契約第33條  
17 約定，應由承租人即上訴人負責修繕；上訴人因自己敷設其  
18 上之橋式機、門式機電軌設備受損，致無法使用、收益租賃  
19 物，被上訴人復無給付不能之情事，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41  
20 條反面解釋、民法第266條規定，請求免除其給付租金義  
21 務，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溢領租金；另  
22 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酌減租金、返  
23 還因酌減而溢付租金，均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24 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  
25 誤，違反法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6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28 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  
29 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  
30 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  
31 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全

01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  
02 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  
03 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  
04 由；另上訴人就原審認定其不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酌減租  
05 金部分，並未表明上訴理由。均附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1 法官 陳 麗 玲

12 法官 黃 明 發

13 法官 翁 金 緞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